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4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一、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5
二、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10
三、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 发和执行情况	10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 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11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
二、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14
三、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五十	14
四、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4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5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6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查询地址	17
三、查询网站	17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公司中文名称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	吴江城投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Wu Jiang C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ap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简称	WJCT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姓名	沈育新
职位	董事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厦8楼
电话	18662605672
传真	0512-60900806
电子信箱	310794148@qq.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所有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吴江城投MTN001	101662085	2016-11-15	2016-11-16	2021-11-16	1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8吴江城投PPN003	031800666	2018-11-15	2018-11-19	2021-11-19	1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吴江城投MTN002	101801424	2018-12-03	2018-12-05	2023-12-05	1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吴江城投PPN001	031900196	2019-03-11	2019-03-12	2022-03-12	1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吴江城投SCP002	012100943	2021-03-10	2021-03-12	2021-09-08	7

司2021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2021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	21吴江城 投SCP003	012101052	2021- 03-16	2021- 03-18	2021- 09-14	15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2021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	21吴江城 投CP001	042100127	2021- 03-22	2021- 03-24	2022- 03-24	12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2021年度第二期 短期融资券	21吴江城 投CP002	042100135	2021- 03-25	2021- 03-29	2022- 03-29	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2021年度第一期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吴江城 投PPN001	032100477	2021- 04-20	2021- 04-22	2024- 04-22	1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2021年度第二期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吴江城 投PPN002	032100740	2021- 07-05	2021- 07-07	2024- 07-07	1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2021年度第三期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吴江城 投PPN003	032100769	2021- 07-12	2021- 07-14	2024- 07-14	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	21吴江城	012102889	2021-	2021-	2022-	10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投SCP004		08-09	08-11	02-12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吴江城投MTN002	102101624	2021-08-19	2021-08-23	2024-08-23	15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吴江城投MTN001	102101682	2021-08-24	2021-08-26	2024-08-26	5

(续)

债券简称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如有)
16吴江城投MTN001	4.2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18吴江城投PPN003	4.9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18吴江城投MTN002	4.55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19吴江城投PPN001	4.7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SCP002	3.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SCP003	3.0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CP001	3.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CP002	3.2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21吴江城投PPN001	3.89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 场	国家开发 银行,上 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PPN002	3.69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 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PPN003	3.63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 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交 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SCP004	2.7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 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 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MTN002	3.28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 场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 苏银行股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不涉及

				份有限公司		
21吴江城投MTN001	3.3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涉及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2021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吴江城投MTN001”、“18吴江城投MTN002”、“21吴江城投CP001”、“21吴江城投CP002”的信用等级为A-1。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未对本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特殊条款	触发和执行情况
16吴江城投MTN001	调整票面利率，赎回，延期，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18吴江城投PPN003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18吴江城投MTN002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19吴江城投PPN001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SCP002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SCP003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CP001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CP002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PPN001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PPN002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PPN003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SCP004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MTN002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21吴江城投MTN001	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不涉及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一）增信机制

16吴江城投MTN001、18吴江城投PPN003、18吴江城投MTN002、19吴江城投PPN001、21吴江城投SCP002、21吴江城投SCP003、21吴江城投CP001、21吴江城投CP002、21吴江城投PPN001、21吴江城投PPN002、21吴江城投PPN003、21吴江城投SCP004、21吴江城投MTN002、21吴江城投MTN001均为信用发行，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债券简称	16吴江城投MTN001、18吴江城投PPN003、18吴江城投MTN002、19吴江城投PPN001、21吴江城投SCP002、21吴江城投SCP003、21吴江城投CP001、21吴江城投CP002、21吴江城投PPN001、21吴江城投PPN002、
------	--

	21吴江城投PPN003、21吴江城投SCP004、 21吴江城投MTN002、21吴江城投MTN00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本金及利息按期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债券简称	16吴江城投MTN001、18吴江城投PPN003、 18吴江城投MTN002、19吴江城投PPN001、 21吴江城投SCP002、21吴江城投SCP003、 21吴江城投CP001、21吴江城投CP002、 21吴江城投PPN001、21吴江城投PPN002、 21吴江城投PPN003、21吴江城投SCP004、 21吴江城投MTN002、21吴江城投MTN0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明确违约责任、制定投资者保护机制。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 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发生亏损情况。

三、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确认为负债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合计96.88亿元，相比去年年末增加0.46亿元，增幅为0.48%。

（二）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1年8月30日，公司公告变更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其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第四章 财务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6,575,765,498.41	4,188,642,963.99	4,188,642,96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94,829,032.01	58,913,971.11	58,995,637.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202,520,275.57	165,635,647.83	165,635,647.83
其他应收款	六（四）	6,298,870,261.22	6,475,501,964.89	6,475,501,964.89
存货	六（五）	53,347,449,614.32	51,855,442,556.13	51,855,442,556.13
合同资产	六（六）	326,666.63	81,666.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420,952,925.40	771,599,797.30	771,599,797.30
流动资产合计		66,940,714,273.56	63,515,818,567.89	63,515,818,56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946,271.51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2,013,890,244.53	1,985,280,793.35	1,985,280,79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九）	733,733,496.91	635,946,271.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	4,766,577,848.29	4,763,448,231.79	4,763,448,231.79
固定资产	六（十一）	4,318,688,111.39	4,025,820,586.22	4,025,820,586.22
在建工程	六（十二）	1,643,408,009.84	1,628,283,691.10	1,628,283,69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三）	2,626,033,423.99	2,647,963,470.00	2,647,963,47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44,626,628.41	28,341,004.88	28,341,00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2,752,311.52	2,494,975.72	2,494,97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六）	187,850,362.77	187,850,362.77	187,850,36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37,560,437.65	15,905,429,387.34	15,905,429,387.34
资产总计		83,278,274,711.21	79,421,247,955.23	79,421,247,95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七)	1,765,111,111.00	1,348,990,545.83	1,34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八)	1,638,466,863.72	1,798,372,003.47	1,798,372,003.47
预收款项	六(十九)	4,475,371.27	13,256,986.94	741,317,304.73
合同负债	六(二十)	742,978,863.21	728,060,317.79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一)	12,309,214.75	21,778,488.40	21,778,488.40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二)	158,826,538.76	127,107,167.51	127,107,167.51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三)	2,208,960,937.88	2,088,545,319.05	2,398,245,175.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8,207,878,030.93	7,761,282,524.49	7,471,174,674.59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5,966,697,823.12	2,113,083,574.20	2,094,982,113.01
流动负债合计		21,155,704,254.64	16,000,476,927.68	16,000,476,92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六)	15,701,220,438.46	14,945,031,332.60	14,945,031,332.60
应付债券	六(二十七)	3,834,259,788.31	5,702,438,857.98	5,702,438,857.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八)	11,886,217,234.40	12,087,529,322.42	12,087,529,322.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五)	16,678,522.88	4,939,635.06	4,939,63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38,375,984.05	32,739,939,148.06	32,739,939,148.06
负债合计		52,594,080,238.69	48,740,416,075.74	48,740,416,075.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九)	3,326,000,000.00	3,326,000,000.00	3,3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	22,803,399,392.07	22,817,114,516.33	22,817,114,51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一)	64,345,279.90	29,128,616.43	29,128,616.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二)	303,290,207.58	303,290,207.58	303,290,207.58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三)	3,086,507,634.47	3,103,988,105.12	3,103,988,10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3,542,514.02	29,579,521,445.46	29,579,521,445.46
少数股东权益		1,100,651,958.50	1,101,310,434.03	1,101,310,43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4,194,472.52	30,680,831,879.49	30,680,831,87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78,274,711.21	79,421,247,955.23	79,421,247,95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煊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1,929,516.42	581,753,771.5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四）	1,191,929,516.42	581,753,771.52
二、营业总成本		1,331,745,408.50	705,306,290.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四）	1,118,664,004.79	581,069,504.56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五）	22,128,050.97	13,239,843.58
销售费用		34,650,967.22	19,110,578.92
管理费用		165,053,725.56	94,599,095.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三十六）	-8,751,340.04	-2,712,731.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168,065.26	2,861,157.60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七）	149,887,542.84	110,940,38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24,856,912.14	20,148,07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09,451.18	19,610,32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1,185,144.7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417,04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43,418.16	7,118,896.35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一）	1,493,348.68	2,228,576.73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二）	1,192,706.79	826,224.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44,060.05	8,521,248.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三）	19,693,006.23	6,902,02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1,053.82	1,619,22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1,053.82	1,619,227.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9,529.35	3,422,905.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475.53	-1,803,677.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16,663.47	-23,104,956.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16,663.47	-23,104,956.8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16,663.47	-23,104,956.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216,663.47	-23,104,956.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67,717.29	-21,485,729.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26,192.82	-19,682,051.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475.53	-1,803,67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440,758.99	923,126,82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27,983.51	3,171,409,99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868,742.50	4,094,536,81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6,149,200.23	1,274,104,79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49,148.94	66,792,26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3,965.65	33,177,94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04,655.95	2,380,346,56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856,970.77	3,754,421,5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988,228.27	340,115,25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950,348.88	4,991,478.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47,460.96	537,74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11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697,809.84	10,043,34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471,340.21	501,581,71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112,000.00	273,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583,340.21	774,931,71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5,530.37	-764,888,37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703,575.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41,726,952.52	4,43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85,311.14	587,740,80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0,812,263.66	5,257,844,38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3,650,000.00	3,236,919,93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415,499.08	681,380,34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721.65	281,998,00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3,289,220.73	4,200,298,28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523,042.93	1,057,546,10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8,766,214.12	4,570,356,85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3,415,498.41	5,203,129,83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6,000,000.00			22,817,114,516.33	29,128,616.43		303,290,207.58	3,103,988,105.12	29,579,521,445.46	1,101,310,434.03	30,680,831,87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26,000,000.00			22,817,114,516.33	29,128,616.43		303,290,207.58	3,103,988,105.12	29,579,521,445.46	1,101,310,434.03	30,680,831,87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15,124.26	35,216,663.47			-17,480,470.65	4,021,068.56	-658,475.53	3,362,59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16,663.47			15,009,529.35	50,226,192.82	-658,475.53	49,567,71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15,124.26					-13,715,124.26		-13,715,124.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715,124.26					-13,715,124.26		-13,715,124.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90,000.00	-32,490,000.00		-32,4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2,490,000.00	-32,490,000.00		-32,49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6,000,000.00			22,803,399,392.07	64,345,279.90		303,290,207.58	3,086,507,634.47	29,583,542,514.02	1,100,651,958.50	30,684,194,472.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6,000,000.00			13,154,798,640.10	55,324,045.17		287,013,416.88	1,950,460,212.86	18,773,596,315.01	188,586,895.67	18,962,183,2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6,000,000.00			13,154,798,640.10	55,324,045.17		287,013,416.88	1,950,460,212.86	18,773,596,315.01	188,586,895.67	18,962,183,21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518,564.37	-23,104,956.81			-37,197,094.54	172,216,513.02	-1,718,695.88	170,497,81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04,956.81			3,422,905.46	-19,682,051.35	-1,803,677.69	-21,485,729.0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2,518,564.37					232,518,564.37	84,981.81	232,603,546.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4,370,000.00					244,370,000.00		244,37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51,435.63					-11,851,435.63	84,981.81	-11,766,453.82	
1、提取盈余公积								-40,620,000.00	-40,620,000.00		-40,62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40,620,000.00	-40,620,000.00		-40,62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6,000,000.00			13,387,317,204.47	32,219,088.36		287,013,416.88	1,913,263,118.32	18,945,812,828.03	186,868,199.79	19,132,681,02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9,491,138.23	890,037,234.07	890,037,23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19,554.59	27,019,554.59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	8,347,925,895.98	8,107,295,233.58	8,107,295,233.58
存货		24,243,614,692.06	24,187,699,364.83	24,187,699,364.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10,059.11	427,092,394.85	427,092,394.85
流动资产合计		35,270,441,785.38	33,639,143,781.92	33,639,143,78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356,752.58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17,189,933,608.54	17,115,248,392.00	17,115,248,39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三）	661,128,294.18	560,356,752.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2,034.06	1,579,303.28	1,579,303.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3,387,721.11	658,889,090.14	658,889,090.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9,388.86	2,321,000.22	2,321,00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8,191,046.75	18,338,394,538.22	18,338,394,538.22
资产总计		53,778,632,832.13	51,977,538,320.14	51,977,538,32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000,000.00	780,798,125.00	7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27,164.51	25,734,818.44	25,734,818.44
预收款项		742,623.50	5,365,418.87	5,365,418.8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交税费		80,888,223.15	34,815,828.80	34,815,828.80
其他应付款		8,631,507,104.29	9,854,516,346.73	10,140,134,950.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5,730,524.00	5,491,015,436.13	5,219,646,007.19
其他流动负债		5,656,061,384.77	1,808,992,889.27	1,795,541,839.04
流动负债合计		20,841,457,024.22	18,003,238,863.24	18,003,238,86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79,000,000.00	2,831,500,000.00	2,831,500,000.00
应付债券		3,834,259,788.31	5,702,438,857.98	5,702,438,857.9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8,915,252.48	781,218,483.22	781,218,483.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95,422.88	2,256,535.06	2,256,53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6,170,463.67	9,317,413,876.26	9,317,413,876.26
负债合计		29,067,627,487.89	27,320,652,739.50	27,320,652,739.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26,000,000.00	3,326,000,000.00	3,3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28,085,256.89	18,341,800,381.15	18,341,800,381.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345,279.90	29,128,616.43	29,128,616.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290,207.58	303,290,207.58	303,290,207.58
未分配利润		2,689,284,599.87	2,656,666,375.48	2,656,666,37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1,005,344.24	24,656,885,580.64	24,656,885,58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78,632,832.13	51,977,538,320.14	51,977,538,32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蝶

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28,497,895.07	469,653,520.6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42,870,722.38	426,763,350.65
税金及附加		8,369,423.39	4,319,172.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958,580.76	15,881,981.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198.05	28,656.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044.99	19,91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4,685,216.54	19,462,52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85,216.54	19,285,182.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5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3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29,677.48	42,166,734.34
加：营业外收入		12,400.11	521,117.14
减：营业外支出		279,298.51	8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62,779.08	41,887,851.48
减：所得税费用		17,114,554.69	5,606,33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48,224.39	36,281,51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16,663.47	-23,104,956.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16,663.47	-23,104,956.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216,663.47	-23,104,956.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764,887.86	13,176,56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 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

新沈
印 育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 斌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272,403.55	492,518,04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5.10	2,366,319,1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91,848.65	2,858,837,20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876,891.89	762,847,76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0,891.69	6,366,66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5,194.63	1,845,24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130,459.02	1,439,030,9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353,437.23	2,210,090,60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61,588.58	648,746,59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203,564.28	3,392,378.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77,34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03,564.28	3,569,72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44.37	15,83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795,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40,944.37	795,165,8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62,619.91	-791,596,11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703,575.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7,025,000.00	3,32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3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7,025,000.00	3,665,836,47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85,750,000.00	1,7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539,105.52	488,858,10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83,021.65	807,077,27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572,127.17	3,028,935,38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452,872.83	636,901,09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887,234.07	2,454,102,83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341,138.23	2,948,154,41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 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6,000,000.00		18,341,800,381.15	29,128,616.43		303,290,207.58	2,656,666,375.48	24,656,885,58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26,000,000.00		18,341,800,381.15	29,128,616.43		303,290,207.58	2,656,666,375.48	24,656,885,58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15,124.26	35,216,663.47			32,618,224.39	54,119,76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16,663.47			64,548,224.39	99,764,88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15,124.26					-13,715,124.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715,124.26					-13,715,124.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30,000.00	-31,9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1,930,000.00	-31,93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6,000,000.00		18,328,085,256.89	64,345,279.90		303,290,207.58	2,689,284,599.87	24,711,005,344.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6,000,000.00	-	-	11,741,554,905.11	55,324,045.17	-	287,013,416.88	2,550,795,259.18	17,960,687,62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326,000,000.00	-	-	11,741,554,905.11	55,324,045.17	-	287,013,416.88	2,550,795,259.18	17,960,687,62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2,703,575.57	-23,104,956.81	-	-	-4,338,480.11	205,260,13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04,956.81			36,281,519.89	13,176,56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32,703,575.57	-	-	-	-	232,703,575.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4,370,000.00					244,3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1,666,424.43					-11,666,424.4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0,620,000.00	-40,6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0,620,000.00	-40,62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6,000,000.00	-	-	11,974,258,480.68	32,219,088.36	-	287,013,416.88	2,546,456,779.07	18,165,947,764.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 斌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 33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雪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825698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厦 8 楼。

2、历史沿革

公司系根据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肖仲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吴政干[2001]36 号) 成立, 初始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 由吴江市国有(集体) 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该出资业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正验(2002) 字第 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吴江市政府 2008 年第 27 号、第 28 号《专题会议纪要》及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 吴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称市国资办) 将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房地产注入公司, 评估价为 87800 万元, 公司以上述实物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87800 万元, 该出资业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正验(2008) 字第 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 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2010) 第 22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 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2011) 第 17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2011) 第 17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600 万元, 吴江市国资办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2012 年 11 月, 公司名称由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 公司名称由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受区国资办委托, 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市资源

(含停车服务)以及对外投资,负责实施授权的重大城建发展项目(国家有规定的凭有效证书经营)。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本集团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集团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至 2052 年 5 月。

(六)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

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保证金及押金；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单位及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客户	本组合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企业客户	本组合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3	其他客户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单位及地方国有企业	本组合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企业	本组合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土地整理、代建工程、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X、金融资产减值。

13、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污水处置及管网设施 ^[注1]			
生态园区设施 ^[注2]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30-50	0%-5%	1.90%-3.33%
运输设备	5-10	0%-5%	9.50%-20.00%
通用设备	5-10	0%-5%	9.50%-20.00%
电子设备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	5-10	0%-5%	9.50%-20.00%
其他设备	5-10	0%-5%	9.50%-20.00%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市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的污水处置设施及管网设施为国家及地方政府投资建设,完工后投入市政公用集团,用于吴江区域内的污水处理,经苏

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以上投入资产不计提折旧，报废时报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核销账面资产。

[注 2]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账面生态园区免费对外开放，经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以上生态园区资产不计提折旧，报废时报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核销账面资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物业服务等，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等，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27、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

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场地等。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

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

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④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

知（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⑤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等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946,271.51	-635,946,27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136,360.24		107,136,36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8,809,911.27		528,809,911.27
短期借款	1,348,990,545.83	1,347,500,000.00	1,490,545.83
预收款项	13,256,986.94	741,317,304.73	-728,060,317.79
合同负债	728,060,317.79		728,060,317.79
其他应付款	2,088,545,319.05	2,398,245,175.97	-309,699,85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65,932,935.45	7,471,174,674.59	294,758,260.86
其他流动负债	2,108,433,163.24	2,094,982,113.01	13,451,050.23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表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5%、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2%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房产税	①按房产原值×(1-30%)×1.2%计缴；或 ②房屋租金收入×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土地所在区域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缴

[注]：本公司接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列年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或区财政局）均会安排一定的城建专项补助，该政府补助收入专项用于苏州市吴江区基础设施建设，财务单独核算且接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监管。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认定及主管税务部门核准，以上政府补助收入符合《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不作应税收入处理。同时，在历年的税收征管工作中，主管税务部门未对公司取得的上述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时，对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2、其他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

78 号), 污水、垃圾及污泥处理劳务在缴税后返还 70%。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规定, 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指 2021 年 1-6 月, “上期”指 2020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3,851.77	35,052.27
银行存款	6,523,272,488.97	4,158,697,754.84
其他货币资金	52,469,157.67	29,910,156.88
合 计	6,575,765,498.41	4,188,642,963.99

2、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 目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期末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利率互换产品保证金	22,15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旅行社经营保证金	200,000.00
合 计		22,350,000.00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94,829,032.01	58,913,971.11	58,995,637.75
合 计	94,829,032.01	58,913,971.11	58,995,637.75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832,340.01	100.00%	1,003,308.00	94,829,032.0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其中：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应收款项组合	67,844,841.56	70.80%		67,844,841.56
账龄组合	27,987,498.45	29.20%	1,003,308.00	26,984,190.45
合计	95,832,340.01	100.00%	1,003,308.00	94,829,032.01

类别	上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88,286.36	1.80%	1,088,286.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423,535.51	98.20%	427,897.76	58,995,637.75
其中：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应收款项组合	45,206,358.10	74.71%		45,206,358.10
账龄组合	14,217,177.41	23.49%	427,897.76	13,789,279.65
合计	60,511,821.87	100.00%	1,516,184.12	58,995,637.75

③组合中，按账龄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947,257.44		0%
1 至 2 年	4,411,463.04	220,573.15	5%
2 至 3 年	3,234,563.41	323,456.34	10%
3 至 4 年	1,093,394.06	218,678.81	20%
4 至 5 年	120,441.60	60,220.80	50%
5 年以上	180,378.90	180,378.90	100%
合计	27,987,498.45	1,003,308.00	

账龄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64,332.84		0%
1 至 2 年	3,600,321.51	180,016.08	5%
2 至 3 年	1,214,455.36	121,445.54	10%
3 至 4 年	153,385.70	30,677.14	20%
4 至 5 年	177,846.00	88,923.00	50%

账龄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6,836.00	6,836.00	100%
合计	14,217,177.41	427,897.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吴江区财政局	32,032,850.00	33.43%
松陵动迁办	29,208,206.50	30.48%
亨通集团	4,279,390.11	4.47%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2,571,504.75	2.68%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综合执法一大队	1,431,333.35	1.49%
合计	69,523,284.71	72.5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275,490.87	89.51%	142,749,064.62	86.18%
1 至 2 年	20,933,719.13	10.34%	3,468,900.72	2.09%
2 至 3 年	306,725.71	0.15%	19,229,123.88	11.61%
3 年以上	4,339.86	0.00%	188,558.61	0.12%
合计	202,520,275.57	100.00%	165,635,647.8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欠款单位	金额	占余额的百分比
太湖新城建设局	150,127,879.81	74.13%
太湖新城市政公用局	21,751,506.81	10.74%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3,169,400.74	6.5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000,000.00	0.99%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17,205.45	0.80%
合计	188,665,992.81	93.16%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股利		2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298,870,261.22	6,451,501,964.89
合 计	6,298,870,261.22	6,475,501,964.8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单位及地方国有企业款项	3,447,493,863.52	4,258,174,004.38
应收关联方企业款项	10,477,358.00	10,977,358.00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741,300,583.61	2,174,022,693.20
应收其他款项	112,682,201.74	20,801,920.46
小 计	6,311,954,006.87	6,463,975,976.04
减：坏账准备	13,083,745.65	12,474,011.15
合 计	6,298,870,261.22	6,451,501,964.89

②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8,519.72		12,135,491.43	12,474,011.1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1,778.58		191,778.5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4,235.31		215,499.19	609,734.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0,976.45		12,542,769.20	13,083,745.65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11,954,006.87	100.00%	13,083,745.65	6,298,870,261.22
其中：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应收款项组合	3,447,493,863.52	54.62%		3,447,493,863.52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0,477,358.00	0.17%		10,477,358.00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2,741,300,583.61	43.43%		2,741,300,583.61
账龄组合	112,682,201.74	1.78%	13,083,745.65	99,598,456.09
合 计	6,311,954,006.87	100.00%	13,083,745.65	6,298,870,261.22

类别	上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63,975,976.04	100.00%	12,474,011.15	6,451,501,964.89
其中：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应收款项组合	4,258,174,004.38	65.88%		4,258,174,004.38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0,977,358.00	0.17%		10,977,358.00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2,174,022,693.20	33.63%		2,174,022,693.20
账龄组合	20,801,920.46	0.32%	12,474,011.15	8,327,909.31
合 计	6,463,975,976.04	100.00%	12,474,011.15	6,451,501,964.89

④组合中，按账龄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634,363.94		0%
1 至 2 年	5,378,238.06	268,911.90	5%
2 至 3 年	412,356.35	41,235.64	10%
3 至 4 年	421,360.64	84,272.13	20%
4 至 5 年	293,113.55	146,556.78	50%
5 年以上	12,542,769.20	12,542,769.20	1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112,682,201.74	13,083,745.65	

账龄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14,720.71		0%
1 至 2 年	401,619.76	20,080.99	5%
2 至 3 年	266,461.35	26,646.14	10%
3 至 4 年	500,070.05	100,014.01	20%
4 至 5 年	383,557.16	191,778.58	50%
5 年以上	12,135,491.43	12,135,491.43	100%
合 计	20,801,920.46	12,474,011.1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82,587,832.24	36.16%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8,860,000.00	18.99%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1,708,830.75	10.64%
苏州市吴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16,105,298.94	9.76%
吴江区财政局	392,595,107.20	6.22%
合 计	5,161,857,069.13	81.77%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141,733,327.55		3,141,733,327.55
开发产品	675,568,635.42		675,568,635.42
土地整理	26,624,613,032.		26,624,613,032.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3		13
代建工程	22,890,237,535.30		22,890,237,535.30
库存商品	5,759,339.18		5,759,339.18
备品备件及原材料	9,373,808.59		9,373,808.59
低值易耗品	163,936.15		163,936.15
合 计	53,347,449,614.32		53,347,449,614.32

项 目	上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892,080,666.70		2,892,080,666.70
开发产品	467,432,687.97		467,432,687.97
土地整理	24,799,850,828.69		24,799,850,828.69
代建工程	23,688,002,898.24		23,688,002,898.24
库存商品	4,395,180.05		4,395,180.05
备品备件及原材料	3,632,030.09		3,632,030.09
低值易耗品	48,264.39		48,264.39
合 计	51,855,442,556.13		51,855,442,556.13

(六)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江区信息中心	326,666.63	81,666.64	
合 计	326,666.63	81,666.6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5,185,079.39	284,035,441.17
预交税费	32,226,481.98	31,564,356.13
结构性存款	33,541,364.03	456,000,000.00
合 计	420,952,925.40	771,599,797.3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比例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237,610,085.62	48.13%		-53,710.75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1,634,452.19	20.00%		24,726,658.34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0,449.91	20.33%		12,268.95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5]	1,587,872,943.67	62.26%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16,463,801.42	30.00%				
苏州市苏州湾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939,314.14	49.00%		-275,935.71		
苏州市滨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29,661.42	40.00%		152,501.47		
苏州吴江怡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0	49.00%		-443,773.14		
苏州新起程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084.98	30.00%		-8,557.98		
苏州市吴江区域开万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合 计	1,985,280,793.35		4,500,000.00	24,109,451.1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237,556,374.87	48.13%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6,361,110.53	20.00%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2,718.86	20.33%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7,872,943.67	62.26%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16,463,801.42	30.00%	
苏州市苏州湾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663,378.43	49.00%	
苏州市滨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82,162.89	40.00%	
苏州吴江怡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6,226.86	49.00%	
苏州新起程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81,527.00	30.00%	
苏州市吴江区域开万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	
合 计				2,013,890,244.53		

[注]: 公司虽持有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西快速公司)62.26%的股权,但东西快速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董事长及两名董事由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命,吴江汾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命一名董事,本公司任命一名董事。同时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东西快速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本公司对东西快速公司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但对东西快速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故将该公司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核算。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余 额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变动	余 额	股权比例
江苏银行股票投资	107,136,360.24		27,019,554.59	46,955,551.29	181,111,466.1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3,488,000.00	0.23%			73,488,000.00	0.23%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			80,000,000.00	10.00%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00	5.00%			4,700,000.00	5.00%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01,628.39	14.29%	-3,377,124.29		9,424,504.10	14.29%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310,082.88	8.97%	-1,344,956.19		5,965,126.69	8.97%
苏州市吴江创融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75%			30,000,000.00	18.75%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10,200.00	9.08%	-1,465,800.00		31,444,400.00	9.08%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9.76%			20,000,000.00	19.76%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2.54%			20,000,000.00	12.54%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7.52%	6,000,000.00		22,000,000.00	7.52%
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1.36%			20,000,000.00	11.36%
苏州吴江纳斯特广发信德产业升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00%			1,000,000.00	6.00%
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			200,000,000.00	4.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余 额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变动	余 额	股权比例
苏州市保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5.00%			600,000.00	15.00%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4,000,000.00	8.91%
合 计	635,946,271.51		50,831,674.11	46,955,551.29	733,733,496.91	

[注]：1、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截止本期末，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8657 股股票，本年末收盘价为 7.10 元/股，公允价值为 181,111,466.12 元。

3、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经公司分析，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建）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288,377,243.84	909,474,059.60	9,686,631.23	5,207,537,934.67
2、本期增加金额	65,963,670.55		687,167.37	66,650,837.92
（1）外购	65,963,670.55		687,167.37	66,650,837.92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4,354,340,914.39	909,474,059.60	10,373,798.60	5,274,188,772.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上年年末余额	322,712,455.84	121,377,247.04		444,089,702.8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在建）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1,973,236.01	11,547,985.41		63,521,221.42
（1）计提或摊销	51,973,236.01	11,547,985.41		63,521,221.4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4,685,691.85	132,925,232.45		507,610,924.3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79,655,222.54	776,548,827.15	10,373,798.60	4,766,577,848.2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965,664,788.00	788,096,812.56	9,686,631.23	4,763,448,231.79

2、期末公司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对外抵押事项详见“长期借款”。

（十一）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4,318,688,111.39	4,025,820,586.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318,688,111.39	4,025,820,586.22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污水处理及管网设施	生态园区设施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49,240,918.97	699,291,345.28	3,451,078,402.88	113,822,575.34	177,654,760.86	16,524,293.95	207,746,876.98	4,915,359,174.26
2、本期增加金额		5,730,528.95	363,565,610.57	243,360.89	601,768.61	2,176,703.18	8,796,389.74	381,114,361.94
(1) 外购		5,730,528.95		243,360.89	601,768.61	2,176,703.18	8,796,389.74	17,548,751.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63,565,610.57					363,565,610.5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9,240,918.97	705,021,874.23	3,814,644,013.45	114,065,936.23	178,256,529.47	18,700,997.13	216,543,266.72	5,296,473,536.20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59,706,275.46	48,004,854.13	146,864,669.02	7,502,770.47	127,460,018.96	889,538,588.04
2、本期增加金额			67,925,709.87	8,202,930.53	3,299,896.48	938,047.02	7,880,252.87	88,246,836.77
(1) 计提			67,925,709.87	8,202,930.53	3,299,896.48	938,047.02	7,880,252.87	88,246,836.7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27,631,985.33	56,207,784.66	150,164,565.50	8,440,817.49	135,340,271.83	977,785,424.8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项 目	污水处理及管网设施	生态园区设施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9,240,918.97	705,021,874.23	3,187,012,028.12	57,858,151.57	28,091,963.97	10,260,179.64	81,202,994.89	4,318,688,111.39
2、年初账面价值	249,240,918.97	699,291,345.28	2,891,372,127.42	65,817,721.21	30,790,091.84	9,021,523.48	80,286,858.02	4,025,820,586.22

2、年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年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十二)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1,643,408,009.84	1,628,283,691.10
工程物资		
合 计	1,643,408,009.84	1,628,283,691.10

①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转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额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25,504,317.89	25,515,753.11	1,063,085.79		49,956,985.21
雨污分流及泵站工程	157,219.56	707,642.04	77,721.45		787,140.15
缤纷荟社区型购中心工程	12,667,795.84	8,424,898.69			21,092,694.53
温泉养生生态园及王焰温泉酒店二期	277,340,383.64	85,084,419.69	362,424,803.33		
盛家厍历史街区改造项目	660,604,639.41	3,181,369.50			663,786,008.91

工程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转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额	
东太湖大酒店二期工程	168,525,756.26	44,885,812.08			213,411,568.34
苏州湾体育中心	367,372,527.16	119,956,740.48			487,329,267.64
苏州湾体育公园练习场工程	41,249,771.09	3,903,410.42			45,153,181.51
黎里协顺兴项目建设工程	4,967,844.91	872,869.94			5,840,714.85
水秀天地二、三期	1,739,929.19	805,266.38			2,545,195.57
绿轴综合体（人才小镇）	6,085,283.34	649,781.69			6,735,065.03
总部经济二期项目	2,724,884.64	218,975.41			2,943,860.05
苏州长三角示范区产学研合作园	42,901,193.74	73,871,342.89			116,772,536.63
瑞港天然气盛泽厂站	4,719,526.35	132,409.27			4,851,935.62
苏州湾一号房车营地房建工程	3,090,380.12	481,455.75			3,571,835.87
苏州湾文化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工程	28,800.00	6,160,820.28			6,189,620.28
江村文旅办公室装修工程	88,861.39	18,336.00			107,197.39
开弦弓村乡村文化旅游项目	396,039.60				396,039.60
停车场工程项目	8,110,616.17	2,439,571.37		367,924.53	10,182,263.01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45,694.65			1,645,694.65
其他	7,920.80	109,205.00		7,920.80	109,205.00
合 计	1,628,283,691.10	379,065,774.64	363,565,610.57	375,845.33	1,643,408,009.84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出让地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用地	土地使用权-划拨地 [注 6]	其 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323,799,434.71	635,075,722.07	71,434,201.53	16,684,172.03	3,046,993,530.34
2、本期增加金额	215,497,820.33	-207,574,451.33		2,637,292.04	10,560,661.04
(1) 外购	7,923,368.00			2,637,292.04	10,560,660.04
(2) 土地使用权-在建 工 程用地转入	207,574,451.33	-207,574,451.33			
(3) 无偿划入	1.00				1.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39,297,255.04	427,501,270.74	71,434,201.53	19,321,464.07	3,057,554,191.38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331,138,281.57	58,683,515.41		9,208,263.36	399,030,060.34
2、本期增加金额	41,867,117.66	-10,489,155.32		1,112,744.71	32,490,707.05
(1) 计提	23,513,166.19	7,864,796.15		1,112,744.71	32,490,707.05
(2) 土地使用权-在建 工 程用地转入	18,353,951.47	-18,353,951.4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3,005,399.23	48,194,360.09		10,321,008.07	431,520,767.39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出让地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用地	土地使用权-划拨地 [注 6]	其 他	合 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66,291,855.81	379,306,910.65	71,434,201.53	9,000,456.00	2,626,033,423.99
2、年初账面价值	1,992,661,153.14	576,392,206.66	71,434,201.53	7,475,908.67	2,647,963,470.00

[注]：土地使用权-划拨地为子公司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划拨，无受益年限，公司未进行摊销；年末，公司对以上土地面积、用途、土地价值进行复核，未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

2、无形资产对外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十八）短期借款、（二十七）长期借款。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办公楼、酒店及 宿舍装修	污水处理设施 整修工程	停车场设施及 锂电池	酒店用品	旅游设施及占 地费用	其 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5,407,496.64	13,980.00	83,209.90	8,218,654.19	9,790,270.00	396,813.01	83,910,423.74
2、本期增加金额	2,483,845.96	1,333,820.25		20,203,495.36			24,021,161.57
（1）外购	2,483,845.96	1,333,820.25		20,203,495.36			24,021,161.57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67,891,342.60	1,347,800.25	83,209.90	28,422,149.55	9,790,270.00	396,813.01	107,931,585.31
二、累计摊销							-
1、上年年末余额	41,186,431.86		18,588.84	7,723,067.00	6,261,008.21	380,322.95	55,569,418.86

项 目	办公楼、酒店及宿舍装修	污水处理设施整修工程	停车场设施及锂电池	酒店用品	旅游设施及占地费用	其 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588,937.24	127,652.19	23,896.20	1,986,491.51	1,997,567.58	10,993.32	7,735,538.04
(1) 计提	3,588,937.24	127,652.19	23,896.20	1,986,491.51	1,997,567.58	10,993.32	7,735,538.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4,775,369.10	127,652.19	42,485.04	9,709,558.51	8,258,575.79	391,316.27	63,304,956.90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115,973.50	1,220,148.06	40,724.86	18,712,591.04	1,531,694.21	5,496.74	44,626,628.41
2、年初账面价值	24,221,064.78	13,980.00	64,621.06	495,587.19	3,529,261.79	16,490.06	28,341,004.8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752,311.52	11,009,246.08	2,494,975.72	9,979,902.83
合 计	2,752,311.52	11,009,246.08	2,494,975.72	9,979,902.8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77,807.57	4,010,292.44
合 计	3,077,807.57	4,010,292.44

3、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995,422.88	55,981,691.53	2,256,535.06	9,026,140.24
非公司制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增值	2,683,100.00	10,732,400.00	2,683,100.00	10,732,400.00
合 计	16,678,522.88	66,714,091.53	4,939,635.06	19,758,540.24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预付太湖新城花园路东侧太湖大道北侧土地出让金	106,237,892.77	106,237,892.77
公司代管资产	51,612,470.00	51,612,470.00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投资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87,850,362.77	187,850,362.77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信用借款	68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85,000,000.00	947,500,000.00	947,500,000.00
应付利息	111,111.00	1,490,545.83	
合 计	1,765,111,111.00	1,348,990,545.83	1,347,500,000.00

2、信用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本公司	平安银行	100,000,000.00	2021/1/11	2021/12/18	4.05%	
本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00.00	2021/2/10	2022/2/9	3.85%	
本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00.00	2021/2/2	2022/1/31	3.80%	
本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	80,000,000.00	2021/1/1	2021/12/31	3.85%	
	合计	680,000,000.00				

3、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保证人
本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000.00	2021/2/9	2022/2/8	3.9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浙商银行	100,000,000.00	2021/3/30	2022/3/29	4.1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000.00	2021/5/14	2022/5/13	4.1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000.00	2021/6/29	2022/6/28	4.1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00.00	2021/1/4	2022/1/3	4.0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浙商银行	100,000,000.00	2021/1/6	2022/1/5	4.05%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投集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0,000.00	2021/1/4	2022/1/3	3.92%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东太湖旅发公司 ¹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	85,000,000.00	2020/10/19	2021/10/19	4.0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085,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	------	--------

¹ 东太湖旅发公司指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08,073,075.54	621,204,289.34
1—2 年	264,146,278.28	988,187,084.10
2—3 年	718,810,474.03	134,456,462.84
3—4 年	101,135,758.74	17,197,358.64
4—5 年	14,219,223.11	19,380,298.15
5 年以上	32,082,054.02	17,946,510.40
合 计	1,638,466,863.72	1,798,372,003.47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主要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	金 额	占期末余额百分比
水秀天地（东区暂估）	432,771,216.91	26.41%
旗袍小镇一期暂估款	154,365,926.34	9.42%
水秀天地（西区暂估）	152,676,900.53	9.32%
王焰一期暂估款	128,108,815.34	7.82%
苏州湾水街(东区) 12#楼	73,087,770.23	4.46%
合 计	941,010,629.35	57.43%

（十九）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442,247.94	13,256,986.94	402,765,533.57
1 至 2 年	33,123.33		333,681,674.71
2 至 3 年			672,335.45
3 年以上			4,197,761.00
合 计	4,475,371.27	13,256,986.94	741,317,304.73

（二十）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4,709,069.30	389,508,546.63	
1 至 2 年	350,267,377.37	333,681,674.71	
2 至 3 年	333,218,707.71	672,335.45	
3 年以上	4,783,208.83	4,197,761.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合 计	742,978,363.21	728,060,317.79	

注：合同负债主要是子公司滨投集团预收的缤纷桃李花园预售房款。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78,488.40	75,107,054.12	84,576,327.77	12,309,21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05,997.12	5,005,997.12	-
合 计	21,778,488.40	80,113,051.24	89,582,324.89	12,309,214.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95,632.39	59,023,965.17	68,506,572.49	12,113,025.07
2、职工福利费	20,857.55	3,455,424.08	3,399,324.08	76,957.55
3、社会保险费		3,123,032.71	3,123,032.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6,766.99	2,406,766.99	
工伤保险费		530,295.23	530,295.23	
生育保险费		185,970.49	185,970.49	
4、住房公积金	61,917.00	8,508,820.04	8,504,823.04	65,9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81.46	995,812.12	1,042,575.45	53,318.13
合 计	21,778,488.40	75,107,054.12	84,576,327.77	12,309,214.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86,589.80	4,686,589.80	
2、失业保险费		319,407.32	319,407.32	
合 计		5,005,997.12	5,005,997.12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84,144,786.10	72,140,105.77
应交营业税	59,849.56	59,849.5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5,990.31	6,236,348.32
应交教育费附加	5,803,399.48	4,146,708.71
应交企业所得税	38,186,046.00	20,868,731.48
应交房产税	5,090,567.59	6,516,100.67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交土地使用税	6,773,531.23	6,800,718.85
应交印花税	9,430,679.67	10,194,382.50
应交环境保护税	329,221.84	24,930.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2,466.98	119,291.03
其他税金		
合 计	158,826,538.76	127,107,167.5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309,699,856.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8,960,937.88	2,088,545,319.05	2,088,545,319.05
合 计	2,208,960,937.88	2,088,545,319.05	2,398,245,175.97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90,545.8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154,233.46
企业债券利息		271,604,027.40
其他流动负债利息		13,451,050.23
合 计		309,699,856.9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62,401,874.59	480,801,845.76
1—2 年	232,390,787.13	1,142,890,870.67
2—3 年	1,134,980,869.83	241,698,441.94
3—4 年	218,050,911.57	47,784,062.29
4—5 年	43,068,341.38	81,402,442.28
5 年以上	118,068,153.38	93,967,656.11
合 计	2,208,960,937.88	2,088,545,319.05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

债权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占期末余额的百分比
------	--------	------	-----	-----------

债权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占期末余额的百分比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1,322,953.01	45.33%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43,188,670.00	15.54%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95,829,836.24	8.86%
苏州市吴江惠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45,000,000.00	6.56%
吴江区水务局		往来款	34,000,000.00	1.54%
合 计			1,719,341,459.25	77.83%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60,341,514.06	3,040,978,667.40	3,040,978,667.4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08,336,893.87	4,430,196,007.19	4,430,196,007.19
应付利息	239,199,623.00	290,107,849.90	
合 计	8,207,878,030.93	7,761,282,524.49	7,471,174,674.59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20 吴江城投 SCP002		999,725,000.00	999,725,000.00
20 吴江城投 SCP003	793,573,746.51	795,816,839.04	795,816,839.04
2021 年超短融 1	999,883,333.33		
2021 年短融 2	399,254,794.52		
2021 年超短融 3	1,499,050,000.00		
2021 年短融 4	1,197,805,479.45		
2021 年超短融 5	699,591,666.67		
20 苏东太湖开发 ZR001	310,636,438.35	299,440,273.97	299,440,273.97
应付利息	66,902,364.29	18,101,461.19	
合 计	5,966,697,823.12	2,113,083,574.20	2,094,982,113.01

注：（1）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证券简称：【20 吴江城投 SCP003】，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8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99%，期限 270 天，本期债券无担保。

（2）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债权融资计划，证券简称：【20 苏东太湖开发 ZR0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3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4.10%，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期债券无担保。

(3)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94%，期限 180 天，本期债券无担保。

(4)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7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10%，期限 180 天，本期债券无担保。

(5)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5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09%，期限 180 天，本期债券无担保。

(6)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2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25%，期限 365 天，本期债券无担保。

(7)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4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23%，期限 365 天，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信用借款	1,598,250,000.00	659,000,000.00
保证借款	14,467,811,952.52	13,652,010,000.00
抵押借款	3,048,500,000.00	2,752,000,000.00
质押借款	747,000,000.00	92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60,341,514.06	3,040,978,667.40
合 计	15,701,220,438.46	14,945,031,332.60

(1) 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本公司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198,000,000.00	2,000,000.00	2020/6/1	2023/5/28	4.275%
本公司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201,750,000.00	7,250,000.00	2021/3/3	2027/7/1	4.20%
本公司	中信银行吴江分行	29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1/2	2023/1/2	4.75%
本公司	中信银行吴江分行	1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1/7	2023/1/7	4.75%
本公司	中信银行吴江分行	79,000,000.00	2,000,000.00	2021/1/4	2023/3/4	4.30%
本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00.00		2021/2/22	2024/2/21	4.15%
本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00.00		2021/3/1	2024/2/28	4.15%
本公司	平安银行	40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6/25	2024/6/25	4.30%

未来教育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50,000,000.00		2020/8/31	2025/5/20	4.65%
未来教育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50,000,000.00		2021/1/4	2026/11/20	4.65%
未来教育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19,500,000.00		2021/5/7	2026/11/20	4.65%
	合 计	1,598,250,000.00	41,25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 注
本公司	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535,250,000.00	36,850,000.00	2020/6/1	2027/7/1	4.4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200,500,000.00	15,000,000.00	2020/11/13	2027/7/3	4.3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吴江农商行松陵支行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018/12/21	2021/12/14	4.987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280,000,000.00	800,000.00	2021/3/30	2024/3/29	3.90%	城建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379,500,000.00	20,000,000.00	2019/9/5	2022/9/4	4.60%	城建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32,500,000.00	32,500,000.00	2016/12/1	2021/11/18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2,500,000.00	22,500,000.00	2016/12/20	2021/11/18	4.75%	
本公司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7/6/20	2021/11/18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8/11/26	2021/11/18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13,800,000.00	13,800,000.00	2019/1/30	2021/11/18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6/28	2027/7/2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192,000,000.00	20,000,000.00	2020/6/22	2027/7/10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232,000,000.00	5,100,000.00	2021/6/7	2028/7/10	4.3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116,500,000.00	9,000,000.00	2020/3/2	2028/12/21	4.9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2019/6/4	2022/6/4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吴江分行	180,000,000.00	20,000,000.00	2020/3/30	2023/3/30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吴江分行	80,000,000.00	20,000,000.00	2020/5/26	2023/5/26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吴江分行	1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2/26	2023/2/25	4.2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79,900,000.00	79,900,000.00	2020/1/2	2021/12/1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000.00		2021/1/4	2026/12/30	4.6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中信银行	90,000,000.00		2021/1/6	2028/12/30	4.6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农业银行	180,000,000.00	7,500,000.00	2021/5/1	2028/4/25	4.3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中国银行-银团	90,000,000.00		2021/5/31	2036/1/10	4.6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交通银行吴江支行-银团	10,000,000.00		2021/6/29	2036/1/10	4.6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231,000,000.00	15,000,000.00	2012/12/7	2023/12/5	4.5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150,000,000.00	-	2020/1/13	2023/1/12	4.5125%	城建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滨湖投资集团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274,500,000.00	26,000,000.00	2019/7/10	2028/12/28	4.90%	本公司、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206,500,000.00	14,500,000.00	2019/12/6	2028/11/21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7/5/31	2022/5/31	5.50%	本公司、东太湖旅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8/12/26	2022/5/31	5.40%	本公司、东太湖旅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吴江农商行营业部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1/18	2022/1/11	5.22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57,750,000.00	5,000,000.00	2020/12/23	2027/12/20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宁波银行盛泽支行	300,000,000.00		2020/5/21	2028/5/20	4.8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1,000,000.00	2021/1/12	2024/1/12	4.050%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张家港农商行	98,000,000.00	2,000,000.00	2021/1/29	2023/7/29	4.300%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镇综合公司 ²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1,259,400,000.00	234,500,000.00	2015/4/24	2029/12/30	4.3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2015/5/14	2029/12/30	4.3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2015/6/12	2029/12/30	4.3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2015/8/13	2029/12/30	4.3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² 城镇综合公司即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镇综合改造有限公司，下同；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0.00		2016/6/23	2029/12/30	4.3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94,700,000.00		2015/2/16	2029/12/30	4.5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0,400,000.00		2016/2/3	2029/12/30	4.5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77,000,000.00		2016/2/3	2029/12/30	4.5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0.00		2016/6/23	2029/12/30	4.3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00.00		2017/6/8	2029/12/30	4.3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00.00		2017/11/24	2029/12/30	4.34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87,500,000.00	7,500,000.00	2019/12/30	2022/12/1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湖湾明珠公司	建设银行吴江湖滨分理处	160,500,000.00	160,500,000.00	2019/6/28	2022/6/27	4.6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湖湾明珠公司	中信银行	90,000,000.00		2021/1/29	2028/12/30	4.6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建开发公司 ³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132,000,000.00		2019/3/28	2024/3/27	4.7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建开发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0,000,000.00		2019/3/28	2023/3/27	4.7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建开发公司	建设银行湖滨分理处	140,000,000.00		2019/4/16	2025/4/15	4.6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³ 城建开发公司即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城建开发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银团贷款）	240,000,000.00		2020/1/17	2032/7/10	4.90%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建开发公司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银团贷款）	40,000,000.00		2020/1/22	2032/7/10	4.90%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建开发公司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110,000,000.00		2021/4/30	2026/4/15	4.6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73,261,952.52	224,401,514.06	2020/12/18	2023/12/18	名义利率 8.06%	实质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宁波银行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8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1/12	2024/1/12	4.3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243,250,000.00	18,120,000.00	2019/7/11	2028/12/28	4.44%	本公司及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243,250,000.00	18,120,000.00	2019/8/21	2027/7/13	4.44%	本公司及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上海银行吴江支行	63,000,000.00	4,000,000.00	2020/1/9	2023/1/9	4.4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浦发银行吴江支行	106,500,000.00	15,000,000.00	2019/11/28	2024/11/25	4.3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70,000,000.00		2021/1/4	2028/12/30	4.6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生态园公司 ⁴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46,000,000.00		2019/12/2	2022/12/1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⁴ 生态园公司即子公司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下同；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27,500,000.00	27,500,000.00	2018/7/16	2021/7/15	4.40%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263,500,000.00	2,000,000.00	2016/3/29	2026/3/27	4.90%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82,500,000.00	6,500,000.00	2019/6/24	2028/12/21	4.90%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1,250,000.00	3,250,000.00	2019/6/24	2028/12/21	4.90%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农行吴江分行	185,000,000.00	22,000,000.00	2021/3/23	2028/3/20	4.35%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	370,000,000.00	12,000,000.00	2021/2/4	2028/2/3	4.20%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73,000,000.00	400,000,000.00	2020/10/30	2026/12/20	4.90%	苏州市吴江城市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57,500,000.00	19,500,000.00	2020/7/17	2028/12/20	4.70%	本公司及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41,000,000.00	41,000,000.00	2018/7/10	2021/7/9	4.8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37,000,000.00	37,000,000.00	2018/7/10	2021/7/9	4.8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东太湖旅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63,000,000.00	63,000,000.00	2019/1/4	2022/1/3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19/1/4	2022/1/3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59,600,000.00	59,600,000.00	2019/1/7	2022/1/6	4.7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47,500,000.00	47,500,000.00	2019/2/2	2022/2/1	4.51%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9/2/2	2022/2/1	4.51%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132,500,000.00	132,500,000.00	2019/6/28	2022/6/27	4.6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126,000,000.00		2021/6/18	2028/12/17	4.3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854,700,000.00	14,120,000.00	2019/9/26	2028/12/21	4.798%	本公司及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960,300,000.00	15,880,000.00	2019/9/30	2028/12/21	4.798%	本公司及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旅发公司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98,000,000.00	298,000,000.00	2020/1/10	2022/1/9	4.45%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4,467,811,952.52	3,508,941,514.06				

(3)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滨湖投资集团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165,000,000.00	4,900,000.00	2018/11/9	2032/5/6	4.65%	滨湖投资集团以土地【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522 号】提供质押担保、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 注
							同时市政公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交通银行吴江支行	34,000,000.00	1,000,000.00	2018/12/27	2032/5/6	4.65%	滨湖投资集团以土地【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522 号】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市政公用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宁波银行盛泽支行	50,000,000.00	3,150,000.00	2019/2/26	2026/2/18	4.90%	滨湖投资集团以土地【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77568 号】抵押，同时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宁波银行盛泽支行	100,000,000.00	6,300,000.00	2019/3/5	2026/2/18	4.90%	
滨湖投资集团	宁波银行盛泽支行	80,000,000.00	6,300,000.00	2019/3/6	2026/2/18	4.90%	
滨湖投资集团	宁波银行盛泽支行	170,000,000.00	10,500,000.00	2019/4/4	2026/2/18	4.90%	
滨湖投资集团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172,000,000.00	8,000,000.00	2020/1/14	2023/1/14	4.5125%	滨湖投资集团以土地【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2825 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2819 号】提供抵押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447,500,000.00	219,000,000.00	2018/4/3	2023/5/20	4.90%	滨湖投资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吴国用[2015]第 1005089 号）提供抵押保证，同时本公司及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00.00		2018/4/26	2025/5/20	4.90%	
滨湖投资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250,000,000.00		2021/3/26	2025/11/20	4.90%	
秋枫置业公司 ⁵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40,000,000.00	8,000,000.00	2020/9/3	2023/8/25	4.50%	秋枫置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2082 号）提供抵押担保
秋枫置业公司	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60,000,000.00	12,000,000.00	2020/9/4	2023/8/25	4.50%	

5 秋枫置业公司指子公司苏州吴江秋枫置业有限公司，下同。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备 注
秋枫置业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6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9/2	2023/8/25	4.50%	
秋枫置业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35,000,000.00	7,000,000.00	2021/1/4	2023/8/25	4.50%	
秋枫置业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35,000,000.00	7,000,000.00	2021/1/19	2023/8/25	4.50%	
秋枫置业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50,000,000.00	12,000,000.00	2021/5/11	2023/8/28	4.50%	
秋枫置业公司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100,000,000.00	20,000,000.00	2020/9/2	2023/8/25	4.50%	
秋枫置业公司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150,000,000.00	30,000,000.00	2020/9/4	2023/8/25	4.50%	
秋枫置业公司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90,000,000.00	18,000,000.00	2020/9/7	2023/8/25	4.50%	
秋枫置业公司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5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1/1	2023/8/25	4.50%	
城建开发公司	宁波银行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60,000,000.00	10,000,000.00	2019/6/14	2029/5/14	4.90%	城市建设开发公司以金城大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酒店投资公司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75,000,000.00	10,000,000.00	2018/12/21	2028/12/19	4.90%	酒店投资公司以房产（吴国用（2015）第1003619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68507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68506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酒店投资公司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75,000,000.00	10,000,000.00	2019/1/8	2028/12/8	4.90%	
	合 计	3,048,500,000.00	423,150,000.00				

(4) 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最后一期还款日期	利率	质押物
市政公用集团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170,000,000.00	110,000,000.00	2011/12/22	2022/12/2	5.39%	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以其辖区内（包括：松陵镇、平望镇、横扇镇、震泽镇、桃源镇）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227,000,000.00	77,000,000.00	2015/11/13	2023/12/25	4.9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以其享有的应收帐款，即其在苏州市吴江城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项目的《还款差额补足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及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44,250,000.00		2015/10/19	2023/12/25	4.9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115,750,000.00		2014/8/28	2023/12/25	4.9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100,000,000.00		2014/12/29	2023/12/25	4.9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50,000,000.00		2014/11/13	2023/12/25	4.9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40,000,000.00		2014/10/24	2023/12/25	4.90%	
	合计	747,000,000.00	187,000,000.00				

(二十七)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479,439,439.78	478,920,117.15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工具		99,961,385.0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理财直接融工具		599,305,185.0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理财直接融工具	499,201,946.20	498,115,872.9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98,753,853.81	997,131,174.2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98,488,531.8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95,280,845.9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92,271,254.64	999,013,602.4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990,786,976.1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98,772,877.69	997,208,728.85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97,807,237.74	996,274,118.98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1,482,135,068.30	1,482,148,326.5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94,912,650.8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9,302,353.13	
应付利息	189,193,630.13	266,953,616.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997,530,524.00	4,697,149,623.63
合 计	3,834,259,788.31	5,702,438,857.98

2、各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证券简称：【15 吴江债】，证券代码：127236，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20000 万元。计息方式为复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25%。本期债券期限 7 年，第 3 年起每年按 20%还本。本期债券由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年末，本期债券剩余面值 48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券面值 240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理财直接融工具”，简称：**【16 吴江城投 03】**，代码 16088141，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期限 5 年，利率 4.30%。本次理财直融无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券面值 50000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6 吴江城投 MTN001】**，证券代码：101662085，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4.20%，期限 5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券面值 100000 万元。

(4)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同意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不超过 1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6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1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第 7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成功发行“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9 吴江 01】**，债券代码“1980024”，面值 75000 万元，票面利率 5.30%，期限 10 年。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成功发行“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9 吴江 02】**，债券代码“155291”，面值 75000 万元，票面利率 5.03%，期限 10 年。，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券面值 7500 万元

(5)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成功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 **【18 吴江城投 PPN003】**，面值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4.90%，期限 3 年，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券面值 100000 万元。

(6)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成功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 **【18 吴江城投 MTN002】**，面值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4.55%，期限 5 年。

(7)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 **【19 吴江城投 PPN001】**，债券代码“031900196”，面值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4.79%，期限 3 年，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券面值 100000 万元。

(8)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融资工具”，债券简称 **【21 吴江城投 PPN0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89%，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9)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1 吴江 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2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50%，期限 2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1,886,217,234.40	12,087,529,322.4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3）		
合 计	11,886,217,234.40	12,087,529,322.42
其中，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城市基础建设拨款	5,045,851,033.01	5,578,631,094.83
棚改项目专项资金	1,036,051,974.15	896,685,128.46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73,860,000.00	73,860,000.00
污水厂及管网建设资金	424,656,900.00	427,953,014.10
污水处理费	15,000,000.00	19,000,000.00
黑臭水体整治补助款	11,970,000.00	11,970,000.00
苏州湾文化中心运行专项资金	22,451,050.35	31,406,440.26
智慧大厦建设专项资金	86,000,000.00	86,000,000.00
东太湖围网拆除专项资金	721,960,000.00	721,960,000.00
东太湖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专项资金	1,587,290,000.00	1,587,290,000.00
财政局拨入专项资金	2,847,376,876.89	2,638,472,044.77
生态园建设专项资金	12,029,400.00	12,581,600.00
其他	1,720,000.00	1,720,000.00
合 计	11,886,217,234.40	12,087,529,322.42

(二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余 额	比例			余 额	比例
苏州市吴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326,000,000.00	100%			3,326,000,000.00	100%
合 计	3,326,000,000.00	100%			3,326,000,000.00	1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2,817,114,516.33		13,715,124.26	22,803,399,392.07
合 计	22,817,114,516.33		13,715,124.26	22,803,399,392.07

注：本年减少主要为吴江“555 计划展馆”拆除报废，核减资本公积。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59,011.25						22,359,011.2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59,011.25						22,359,011.25
2、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69,605.18	46,955,551.29		11,738,887.82	35,216,663.47		41,986,268.6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69,605.18	46,955,551.29		11,738,887.82	35,216,663.47		41,986,268.65
合 计	29,128,616.43	46,955,551.29		11,738,887.82	35,216,663.47		64,345,279.90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3,290,207.58			303,290,207.58
合 计	303,290,207.58			303,290,207.58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03,988,105.12	2,818,577,341.49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103,988,105.12	2,818,577,341.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9,529.35	342,307,554.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76,790.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32,490,000.00	40,6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6,507,634.47	3,103,988,105.12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置房销售业务	26,641,960.72	24,756,475.58
代建工程业务	923,144,124.51	842,870,722.38
管网使用费业务	18,450,347.90	15,453,540.60
天然气销售业务	17,025,836.93	17,025,836.92
酒店营运业务	76,388,542.57	40,152,517.11
租赁业务	23,331,699.21	91,645,470.79
商品销售业务	824,622.79	535,566.51
施工图审查业务	4,005,063.69	978,316.71
停车场业务	8,209,395.21	4,750,321.47
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业务	30,528,380.29	32,552,094.01
污水检测业务	1,003,019.71	2,028,503.29
物业管理业务	45,478,323.99	25,394,275.94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0,661,484.85	7,046,901.50
工程管理业务	5,187,288.58	
旅游服务业务	1,047,564.71	13,466,953.98
其他业务	1,860.76	6,508.00
合 计	1,191,929,516.42	1,118,664,004.79

续

类 别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建工程业务	467,042,258.72	426,429,888.40
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收入	22,220,914.40	42,947,485.70
物业管理业务	4,479,327.43	12,004,082.23
安置房销售业务	5,593,566.07	5,323,689.18
商品房销售业务	7,319,035.23	5,804,583.26
酒店营运业务	18,325,076.16	6,650,538.79
污水检测服务业务	115,899.98	2,011,451.80
游艇营运业务	214,707.70	40,629.57
酒店管理费业务	295,270.23	
生态园营业业务	180,491.01	151,436.09
代建管理费业务	13,470,129.28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62,740.00	15,520,928.88
租赁业务	22,091,536.02	64,175,725.01
其他业务	142,819.29	9,065.65
合 计	581,753,771.52	581,069,504.56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3,810.93	1,967,502.61
教育费附加	2,530,773.31	1,428,842.27
房产税	8,507,833.26	5,171,069.16
土地使用税	5,529,831.71	4,221,946.64
土地增值税	58,273.47	249,036.50
印花税	1,738,171.13	201,446.40
环境保护税	183,327.06	
其他税金	36,030.10	
合 计	22,128,050.97	13,239,843.58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168,065.26	2,861,157.60
银行维护费及手续费	416,725.22	148,426.1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8,751,340.04	-2,712,731.49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887,542.84	110,940,389.15
合 计	149,887,542.84	110,940,389.1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运营补助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网维护补助及污水厂运行奖励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传部苏州湾文化中心补助经费	8,955,389.91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678.8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社保返还	53,329.58	2,843,965.39	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加计扣除	843,144.52	1,673,506.7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000.00	22,917.0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9,887,542.84	110,940,389.15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9,451.18	19,610,32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7,342.3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47,460.96	66,102.35
南库商管运营权合作收益		294,304.03
合 计	24,856,912.14	20,148,070.17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185,144.74	
合 计	-1,185,144.74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17,043.66
合 计		-417,043.66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没收入	1,226,716.26	
保证金及违约金收入	181,333.05	1,677,276.85
不需支付往来		455,183.14
其他收入	85,299.37	96,116.74
合 计	1,493,348.68	2,228,576.73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00	8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23,771.50	333.78
水秀天地解约赔偿金	272,546.00	
其他支出	96,389.29	25,890.44
合 计	1,192,706.79	826,224.22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50,342.03	6,976,727.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335.80	-74,706.75
合 计	19,693,006.23	6,902,021.09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三十一)。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51,053.82	1,619,227.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043.66
信用减值准备	1,185,144.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768,058.19	98,035,713.22
无形资产摊销	32,490,707.05	7,879,191.9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35,538.04	6,929,69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56,912.14	-20,148,07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335.80	-74,70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594,433.26	-485,463,01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679,842.06	116,803,19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130,206.85	2,487,705,959.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988,228.27	2,213,704,240.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53,415,498.41	5,203,129,839.77
减: 现金的上年期末余额	4,158,766,214.12	4,570,356,856.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649,284.29	632,772,983.3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一、现金	6,553,415,498.41	5,203,129,839.77
其中: 库存现金	23,851.77	32,22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23,272,488.97	5,203,019,37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19,157.67	78,236.2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3,415,498.41	5,203,129,839.7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建子公司

项 目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00%	2021-06-15
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2021-05-07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6-7 层	55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未来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 楼	5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区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	1	吴江松陵镇鲈乡南路西侧	130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吴江瑞港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500 号 2 幢 1401	6000 万元	60%	60%
苏州吴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庞杨路 1800 号	2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松陵镇瓜泾路北	822.12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2	1	吴江市松陵镇吴模路东侧	3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横扇镇环湖路与横草路交叉口	677.31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市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	1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桃源镇文家港北侧	1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平望镇朱家桥北侧东古塘	1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	1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镇排水检测有限公司	2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瓜泾路北	5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经济开发区五方路南侧	7357.9 万元	100%	100%
苏州吴江绿村水处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县府街 99 号	5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9 楼	5000 万元	100%	100%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苏州市吴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长安路3099号商会大厦北8楼	150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14层	300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9-10层	200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509号	30000万元	100%	100%
苏州水秀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509号	500万元	100%	100%
苏州滨投南库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9-10层	500万元	100%	100%
苏州盛家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258号	5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盛家库历史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509号	20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吴江秋枫置业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9-10层	1000万元	70%	70%
苏州市苏州湾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509号	1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	吴江松陵镇中山南路1988号	50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镇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1	1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551号	30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1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551号	102000万元	95.59%	95.59%
苏州力健康体育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551号	9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审图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开平路3688号	3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城投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1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509号	2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通虹路68号	40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垂虹文体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路336号	1000万元	100%	100%
苏州市江村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庙震路1388号	10000万元	70%	7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酒店投	2	1	松陵镇中山南路1988号	23000万元	100%	100%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宾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39805.03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江宾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	1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2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雅味阁卤菜有限公司	3	1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2265 号	1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1868 号	20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3	1	吴江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588 号	5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协顺兴饭店有限公司	3	1	吴江区松陵镇滨河路西側	300 万元	100%	100%
苏州黎里协顺兴饭店有限公司	4	1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建新街 30 号	1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苏州湾王焰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3	1	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东太湖旅游度假区内	5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吴江苏州湾滨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4	1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旅游度假区	2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厦 8 楼	720000 万元	92.245 %	92.245 %
苏州市吴江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1	吴江市松陵镇笠泽路 87 号	54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思源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1	吴江市松陵镇笠泽路 87 号	46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星湖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	1	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5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	1	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120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1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黄金湖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东太湖生态园景区管理中心	3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育苗路	9300 万元	94.62 %	94.62 %
苏州东太湖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5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12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1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3688 号水秀天地生活广场 12 幢 1701 室	5000 万元	100%	100%
苏州乐泊车联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1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789 号 1805-1807 室	200 万元	100%	100%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苏州市吴江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吴江松陵镇梅石小区幼托-2号	300 万元	100%	100%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企业，2.境内金融企业，3.境外企业，4.事业单位。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301 号	资产管理收益；给排水安装(凭资质经营)；对自来水厂投资。	48.13%		权益法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流虹西路底	在吴江市政府核定的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管道天然气,以统一管道形式加工、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包括液化石油气气化站和液化石油气瓶组站等形式)、代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和其他燃气；为营业区域内的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制造、销售天然气炉具设备、燃气仪表和其他设备,提供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开发有关燃气和燃料的储存、运输和分配的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经营。	20.00%		权益法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苏州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0.33%		权益法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11]	江苏吴江	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36 号	公路、城乡道路、桥梁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沿线开发；吴江区政府授权资产的经营、管理。	62.26%		权益法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太湖新城汤华村(苏同黎公路西侧)	餐厨垃圾处置；销售其产生的油脂；城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服务；供热服务；研究开发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0.00%	权益法
苏州市苏州湾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12000 号	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		49.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市滨永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江苏 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509 室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		40.00%	权益法
苏州吴江怡养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江苏 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 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流虹路 341 号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企业 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 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 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住 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家政服务;养老服务。		49.00%	权益法
苏州新起程文旅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 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路 336 号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经营;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 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 报刊出版单位);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 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 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 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 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 设计;工业设计服务。		30.00%	权益法
苏州市吴江区城开万 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吴江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 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云梨桥 2008 号	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45.00%	权益法

[注]: 公司虽持有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西快速公司)62.26%的股权,但东西快速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董事长及两名董事由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命,吴江汾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命一名董事,本公司任命一名董事。同时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东西快速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本公司对东西快速公司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但对东西快速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将该公司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核算。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最终控制方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类型
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551 号	5000 万元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与经营、建设；旅游酒店管理；旅游市场策划、推广；广告发布；景区游览服务；旅游用品、工艺礼品的开发与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农作物种植	高管关联	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市太湖绿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横扇镇政府大楼	1000 万元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农业开发；花卉种植销售；手工艺品、旅游用品销售。	高管关联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厦 8 楼	100000 万元	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乡资源以及对外投资；负责实施授权的城乡建设发展项目。	同一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县府街 98 号	100276 万元	对外投资与管理；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业务；城建项目开发与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资产管理与咨询；炉渣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高管关联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盛家厍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1000 万元	商业运营项目的物业管理；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庆典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	高管关联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吴江市松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松陵镇通余路 47 号	1000 万元	投资建设镇经济开发区内道路、桥梁、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镇经济开发区内综合房产及相关有形市场（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管关联	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松陵镇北门街 2 号	3350 万元	本镇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和收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管关联	集体所有制
苏州市湖区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	10000 万元	商业项目开发；土地开发。	高管关联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

单位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类型
	道 1299 号东太湖大厦十八层				资)
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12]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路科创园企业孵化基地 203 室	7500 万元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 环保材料、建材研发及销售。	协议投资单位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苏州融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州街 2 号 297 幢 105 室	200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苏州吴江秋枫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苏浦江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1688 号	2000 万元	景区景点投资、经营及管理; 旅游商品(不含食品)设计、开发、销售; 度假村投资开发;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会展服务; 文化创意、特色旅游、生态旅游项目、水利项目的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 水环境整治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游船、游艇经营、租赁及出售。	苏州市江村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苏州市吴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设立, 注册资金 7500 万元, 市政公用集团认缴 2250 万元, 持股比例 30.00%。根据三方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 在市政公用集团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项目的投资备案前, 市政公用集团不实际出资。截止本报告日, 本项目尚未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投资备案, 市政公用集团尚未实际出资。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928,863.12	1,467,322.56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16,105,298.94	616,486,898.94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8,860,000.00	870,560,000.00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1,708,830.75	671,708,830.75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苏州融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15,706.28	15,266,963.51
吴江绿洲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747.64	
预收款项: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1,322,953.01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188,670.00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216,409,494.05	206,444,534.54
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325,503.93	
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051,096.54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93,665.47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346,000.00

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苏州滨投旗袍小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称为苏州盛家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袍商管公司)与王志明租赁合同纠纷

(1) 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旗袍商管公司与王志明签订《租赁合同》,王志明承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2100号的旗袍小镇C3幢1层C3-6房屋。租赁期内,王志明多次拖欠支付租赁费用,并且擅自闭店,旗袍商管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发出解除通知,《租赁合同》于2020年8月24日解除。2020年11月16日,旗袍商管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解除与王志明的《租赁合同》、归还房屋、支付欠缴的租金以及房屋占有使用费、综合管理费、逾期付款利息等共计70161.96元。本案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失败后,于202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立案。2021 年 4 月 12 日，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一）租赁合同解除；（二）王志明支付 70064.2 元，扣除保证金，尚余 50064.2 元。王志明负担诉讼费 760 元。王志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判决情况

上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审理中。

（3）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旗袍商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确认收入的条件，无法判断从该客户取得上述资产的可能性，旗袍商管公司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等，因此本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苏州水秀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秀商管公司）与张蕾租赁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张蕾承租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688/3888 号水秀天地编号为 1-B106、1-B107 的商铺，房屋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租赁期内，张蕾多次拖欠租金及综合管理费，经水秀商管公司多次催缴，仍未支付。水秀商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出《律师函》，告知被告《租赁合同》与《经营管理协议》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解除，并要求将房屋恢复原状后返还。

2020 年 9 月 28 日，水秀商管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张蕾的《租赁合同》并要求张蕾支付欠缴的租金、违约金、房屋占用使用费等共计 296175.97 元（以下简称诉讼一）；同日，水秀商管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张蕾的《经营管理协议》并要求张蕾支付欠缴的综合管理费、违约金的共计 192,370.77 元（以下简称诉讼二）。

（2）判决情况

2021 年 2 月，上述两诉讼经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决，诉讼一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决 1、张蕾应支付原告苏州水秀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金 77493.21 元，扣除保证金及押金，尚需再支付 37213.21 元；2、张蕾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 16440 元；3、违约金 49320 元；共计 102973.21 元。诉讼二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决 1、张蕾需支付综合管理费 80460 元、迟延支付综合管理费的违约金 3901.74 元；2、违约金 53640 元；共计 138001.74 元。

张蕾不服上述两诉讼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21 年 7 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两诉讼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张蕾诉请，维持原判。

（3）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水秀商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确认收入的条件，无法判断从该客户取得上述资产的可能性，水秀商管公司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等，因此本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集团）与殷国良租赁合同纠纷、苏

州滨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商管公司”）与殷国良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因殷国良未履行（2018）苏 0509 民初 13726 号判决，2020 年 3 月 23 日滨投集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内容包括：（1）请求依法清退被申请人占用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688/3888 号的水秀天地 1-L418 的房屋；（2）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所有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被申请人履行（2018）苏 0509 民初 1372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3）请求被申请人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4）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以下简称诉讼一）。同日，滨投商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内容包括：①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所有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被申请人履行（2018）苏 0509 民初 1372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②请求被申请人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③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以下简称诉讼二）。

（2）执行情况

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将殷国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进行高消费；②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对殷国良名下位于吴江区松陵镇风清街 777 号苏州湾景苑 17 幢 1203 室的房产（查封期限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届满）；

因滨投集团、滨投商管公司暂缓执行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滨投集团、滨投商管公司暂未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滨湖投资集团、滨投商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确认收入的条件，无法判断从该客户取得上述资产的可能性，滨湖投资集团、滨投商管公司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等。

4、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与江苏衡园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园房产）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1）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4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09 民初 6979 号民事判决书：①判令衡园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城建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535159.69 元。②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0 年 9 月 23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 民终 7360 号民事裁定书，按衡园房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随之生效。2020 年 11 月，城建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执行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未执行到位。

(3) 本案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因衡园房产存在多个执行案件，已经资不抵债，城建开发公司判断，根据（2019）苏 0509 民初 697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可能无法全额受偿，在无充分证据判断相关资产是否能够流入的情况下未确认上述应收款项。

5、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孙雪坤、周华、周斌、周慧英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1) 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09 民初 14900 号民事判决书：①判令孙雪坤、周华、周慧英、周斌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位于原吴江市机关液化石油气站东边隔离带内面积为 14 亩的土地上的全部财产搬离，并将土地返还本公司。②孙雪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城投公司土地使用费。2019 年 11 月 25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 民终 85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生效。2020 年 5 月，本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执行情况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土地使用费已执行到位，土地清退事宜法院已张贴两次执行公告。2021 年 4 月 28 日，法院终止执行程序，未执行到位。

(3) 本案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因案涉土地上种植有大量树木导致清退困难，短时间内难以收回，但孙雪坤对 2020 年 5 月及之后实际占用案涉土地仍需支付土地占用费，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确认收入的条件，无法判断从该客户取得上述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等。

6、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吴江市华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民初字第 1249 号民事判决书：①华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7280307.8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②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8 年 1 月，本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1 月，本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 执行情况

法院恢复执行中。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因华诚公司存在多个执行案件，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判断，根据（2015）吴江民初字第 124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可能无法全额受偿，公司无法判断从该客户取得上述资产的可能性，暂未确认应收款项等。

7、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皮尔卡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尔卡丹公司）、苏州康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顺公司）合同纠纷债权申报事宜

(1) 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7）苏 0509 民初 11495 号民事判决书：①皮尔卡丹公司、康顺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本公司 38136540.66 元，案件受理费 232482 元由康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本公司；②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9 年 7 月 2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民终 5488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康顺公司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2020 年 4 月 7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 0509 执 75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皮尔卡丹公司、康顺公司名下无可被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2020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登记审查康顺公司重整申请一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决定对康顺公司进行预重整，确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作为临时管理人。2020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管理人寄送的《苏州康顺公司预重整方案》，确认城投公司债权总额为 38369022.66 元。2020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康顺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定每笔债权中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部分的债权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每笔债权中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按照 27.78%的比例清偿。清偿期限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 破产债权实现情况

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本公司可受偿债权金额为 11381114.5 元（最终金额以管理人支付金额为准）。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因债务人破产重整中，破产管理人与法院协商解封中。且按重整方案获偿后仍有 26987908.16 元未获清偿，同时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未查控到承担连带责任的皮尔卡丹公司名下的财产，本公司判断，剩余 26987908.16 元债权可能无法获得清偿，本公司未确认应收款项等。

8、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与苏州康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顺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债权申报事宜

（1）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城建公司和康顺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组织下达成（2018）苏 0509 民初 1438 号民事调解书：①康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城建公司支付租金 340802.96 元；②康顺公司未按约履行，则应另行支付城建公司利息损失；③案件受理费由康顺公司承担。2019 年 9 月 12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8）苏 0509 执 725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康顺公司名下无可被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2020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登记审查康顺公司重整申请一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决定对康顺公司进行预重整，确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作为临时管理人。2020 年 7 月 10 日，城建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0 年 10 月 30 日，城建公司收到管理人寄送的《苏州康顺公司预重整方案》，确认城建公司申报债权总额为 441562.88 元。2020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康顺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定每笔债权中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部分的债权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每笔债权中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债权按照 27.78%的比例清偿。清偿期限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破产债权实现情况

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城建公司可全额受偿。

（3）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因债务人破产重整中，破产管理人与法院协商解封中，城建公司无法判断最终从管理人处取得上述资产的金额及可能性，暂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等。

9、李炳芝诉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1）基本情况

2018 年，滨投集团将太湖新城吴江开平路以北水秀街以西地块商住用房项目的消防工程发包给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该工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竣工验收，2019 年 2 月 2 日经审定，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14614.34 元（截止本报告日，尚余 10%质保金为 2751461.43 元未支付）。2020 年 4 月 7 日，扬安集团公司管理人向滨投集团出具（2020）扬安集团破管字第 0010-175 号通知书，要求滨投集团于接到该通知之日起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2020 年 8 月，李炳芝诉滨投集团，称其与扬安集团公司、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存在债权债务转让，要求滨投集团向其支付工程款。因扬安集团破产清算，2020 年 12 月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判决情况

上述纠纷案件一审庭审完毕，等待判决。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案件中滨投集团身份为债务人，待判决生效后，按法院判决支付工程款。本案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苏州盛家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家库商管公司）诉苏州秀织染服饰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1) 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盛家库商管公司与苏州秀织染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经营管理协议》，因苏州秀织染服饰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闭店及拖欠综合管理费，盛家库商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出解除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起诉。诉求苏州秀织染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管理费及违约金等。

(2) 判决情况

上述纠纷案件一审庭审完毕，等待判决。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盛家库商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确认收入的条件，无法判断从该客户取得上述资产的可能性，盛家库商管公司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等。

11、苏州盛家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家库商管公司）诉苏州胖嘟嘟西饼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1) 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苏州盛家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胖嘟嘟西饼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苏州秀织染服饰有限公司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未按时开业，苏州盛家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出解除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起诉。诉求苏州胖嘟嘟西饼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逾期占用使用费、管理费等。

(2) 判决情况

上述纠纷案件一审诉讼过程中，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盛家库商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确认收入的条件，无法判断从该客户取得上述资产的可能性，盛家库商管公司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等。

12、熊望胜诉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集团）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熊望胜诉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实验小

学，要求二被告消除危险，承担诉讼费用。

(2) 判决情况

一审诉讼过程中，因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滨投集团无法判断本案可能造成的预计支出金额，暂未确认预计负债。

13、苏州苏苏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集团）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1) 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滨投集团旗下公众号旗袍小镇发表文章《惊艳了奥斯卡最佳导演的水墨风海报，竟出自一个温润少年之手》；2021 年 7 月，苏州苏苏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滨投集团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删除案涉文章并赔偿经济损失 12000 元。目前，文章已删除。

(2) 判决情况

一审庭审完毕，将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判决。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如果法院支持苏州苏苏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滨投集团需向苏州苏苏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2000 元。本公司判断，本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14、苏州水秀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秀天地商管公司）诉李宝柱、苏州鸿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爱迪生）、苏州万诱引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卫东（炉鱼）、刘丰华/（海威迹）、吴江区松陵镇雅米西餐厅（七号美式）、朱明/（严厨）租赁合同纠纷六案件

(1) 基本情况

上述被告承租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688/3888 号水秀天地的商铺。后原告与被告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但上述被告至今未支付合同解除前的租金及综合管理费等。本案诉求上述被告缴纳租金、迟延支付租金的违约金、综合管理费、律师费、水电费等。

(2) 判决情况

上述纠纷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中。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水秀天地商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确认收入的条件，无法判断从该客户取得上述资产的可能性，盛家库商管公司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等。

15、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工程名称为苏州湾水街东区总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地点为吴江区太湖新城。因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变更、多次停工等原因,双方就结算款未能达成一致,通州建总向法院起诉要求滨投公司支付工程款 12.816,010.7 元,返回多开具的发票,票面金额为 5060917.54 元。

(2) 判决情况

上述纠纷案件处于诉前调解中,未能达成一致。

(3)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如果法院支持通州建总集团的诉讼请求,滨投集团需向通州建总集团支付工程款,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滨投集团无法判断具体支付工程款的可能性及金额,暂未确认预计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本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十八) 短期借款及 (二十七) 长期借款。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余额 (万元)
本公司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60.00
本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76,400.00
本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34,060.00
本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16,760.00
本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2,730.00
本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18,760.00
本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11,330.00
本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8,760.00
滨投集团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6,252.5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公司	64,920.0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震泽支行	6,400.0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27,700.0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111,853.0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12,730.0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	35,520.0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16,760.0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330.00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余额（万元）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三优三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76,400.0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4800.00
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3550.00

（三）对外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本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为其他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四）对外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本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质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为其他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情况。

（五）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期末余额，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对外融资事项

(1) 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发行 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万元，简称“21 吴江城投 PPN002”，产品代码 032100740，期限 3 年。

(2)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发行 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万元，简称“21 吴江城投 PPN003”，产品代码 032100769，期限 3 年。

2、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347,925,895.98	8,083,295,233.58
合 计	8,347,925,895.98	8,107,295,233.58

1、其他应收款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政府单位及平台公司组合	1,930,695,694.20	1,799,663,456.14
关联方往来组合	6,396,998,048.18	6,282,830,905.40
账龄组合	29,549,709.02	10,084,872.92
小 计	8,357,243,451.40	8,092,579,234.46
减：坏账准备	9,317,555.42	9,284,000.88
合 计	8,347,925,895.98	8,083,295,233.5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75.00		9,263,225.88	9,284,000.88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3,100.00		13,1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454.54		13,100.00	33,554.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129.54		9,289,425.88	9,317,555.42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03,740,460.6 1		15,203,740,460.6 1	15,153,740,460.6 1		15,153,740,460.6 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86,193,147.93		1,986,193,147.93	1,961,507,931.39		1,961,507,931.39
合 计	17,189,933,608.5 4		17,189,933,608.5 4	17,115,248,392.0 0		17,115,248,392.0 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金额	股权比例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65,000,000.00	99.09%					665,000,000.00	99.09%
苏州市吴江区委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92.31%					1,300,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7,000,000.00	100.00%					4,087,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100,000.00	58.82%					294,100,000.00	58.82%
苏州市吴江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					300,000.00	10.00%
苏州市吴江城镇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	88,000,000.00	94.62%					88,000,000.00	94.62%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金额	股权比例
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5,000,000.00	95.59%					975,000,000.00	95.59%
苏州力健康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2,207,800.61	100.00%					92,207,800.61	100.00%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审图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826,132,660.00	92.245%					6,826,132,660.00	92.245%
苏州市吴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153,740,460.61		50,000,000.00				15,203,740,460.61	

3、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比例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237,610,085.62	48.13%		-53,710.75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1,634,452.19	20.00%		24,726,658.34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0,449.91	20.33%		12,268.95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比例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7,872,943.67	62.26%				
合 计	1,961,507,931.39			24,685,216.5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237,556,374.87	48.13%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6,361,110.53	20.00%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2,718.86	20.33%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7,872,943.67	62.26%	
合 计				1,986,193,147.93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余 额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变动	余 额	股权比例
江苏银行	107,136,360.24		27,019,554.59	46,955,551.29	181,111,466.1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3,488,000.00	0.2327%			73,488,000.00	0.2327%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			80,000,000.00	10.00%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余额	
	余 额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变动	余 额	股权比例
苏州市江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00	5.00%			4,700,000.00	5.00%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67,209.46	4.7619%	-1,125,708.09		3,141,501.37	4.7619%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310,082.88	8.9664%	-1,344,956.19		5,965,126.69	8.9664%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455,100.00	4.5418%	-732,900.00		15,722,200.00	4.5418%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8814%			10,000,000.00	9.8814%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6.2696%			10,000,000.00	6.2696%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7.5188%	6,000,000.00		22,000,000.00	7.5188%
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1.3636%			20,000,000.00	11.3636%
苏州吴江纳斯特广发信德产业升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00%			1,000,000.00	6.00%
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			200,000,000.00	4.00%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4,000,000.00	8.91%
合 计	560,356,752.58		53,815,990.31	46,955,551.29	661,128,294.18	

[注]: 1、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截止本期末，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8657 股股票，本年末收盘价为 7.10 元/股，公允价值为 181,111,466.12 元。

3、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

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经公司分析，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建工程收入	923,144,124.51	467,042,258.72
租赁收入	5,353,770.56	2,611,261.90
合 计	928,497,895.07	469,653,520.62

(续)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建工程成本	842,870,722.38	426,429,888.40
租赁成本		333,462.25
合 计	842,870,722.38	426,763,350.65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85,216.54	19,285,18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7,342.34
合 计	24,685,216.54	19,462,525.1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斌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3、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询地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厦8楼

联系电话：0512-60900832

联系人：姚一泓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